

##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 
13樓

承辦人：許惠雯

電話：03-3322101~7337

電子信箱：100686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考字第10900034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90003402\_Attach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令釋，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，其懲處權行使期間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775號令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令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令釋規定以，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一次記二大過處分，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；記1大過、記過或申誡處分，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，已逾5年者，即不予追究。上開行為終了之日，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；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，指有權辦理公務人員懲處之機關知悉之日。
- 三、有關平時考核懲處案件，其違失行為發生在前開令釋發布前，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。
- 四、銓敘部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以及該部歷次函釋與前開令釋未合部分，均自109年6月18日起停止適用。

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(不含本府人事處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